

# 持续发力海外市场 推动产品多元化销售

##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见闻

□ 本报记者 孙月栋 通讯员 吴雨昕

日前，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22台JINMA中大马力拖拉机顺利发往中亚，充分彰显企业在“一带一路”倡议指引下，在国际战略实施进程中迈出坚实步伐。

今年以来，悦达智能农装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响应集团“国际市场开拓年”活动，大力开拓海外市场，3月份在中亚市场，现场与终端用户签订一批大马力拖拉机订单，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并与中亚经销商深入洽谈交流，就双方在当地合作建立组装线事宜初步达成共识，进一步推动产品多元化销售。

研发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悦达智能农装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大力推进产品开发升级，已完成YC0.85M窄轮距机型和YC704果林王、YE504/YE504-N产品开发优化，并实现小批量接单；完成YN系列产品升级定型，并于2024年

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上进行新品发布，获得农机协会以及参展经销商和客户的一致好评；成功研发YT240-260马力拖拉机，首台样机已亮相2024年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市场反响良好。

此批悦达智能农装旗下悦达·黄海金马(JINMA)拖拉机根据中亚地区农业生产需求量身打造，具有高效、稳定、耐用等特点，将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作为一家深耕拖拉机制造与研发60余年的企业，悦达智能农装一直致力于农业装备研发和生产，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农业装备和服务，多年来持续发力中亚市场，是企业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贯彻和实践，也是悦达智能农装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一步。

未来，悦达智能农装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推出更多适应不同需求的农业装备产品，为全球农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各型号拖拉机等待下线前的各项检测



新产品在2024年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上成功发布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一-图三为悦达智能农装中大马力拖拉机发往中亚



总装车间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条文对照表

(接上期)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反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反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晋升工资档次**，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九条** 对于违反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反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未完待续) (北京西路瞭望)